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王馨德  
聯絡電話：02-8236686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a084@moc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4590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所屬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職員申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受傷慰問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14年1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140204534號函。

二、本案所涉法令，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以致受傷，且其受傷與突發性的外來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發給慰問金。

(二)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受傷慰問金係依傷勢嚴重程度、治療次數及有無住院，發給不同金額之慰問金。

(三)本部93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0932408071號令略以，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現為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所稱治療7次以上者，指公務人員因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離島地區

電子  
文  
騎

2



公務人員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在不同日期前後治療7次以上，並經該治療醫療院所出具診斷證明者而言；至於每次接受治療是否均辦理掛號門診，則在所不論。

- 三、本案所詢貴屬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職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於復建科治療之次數認定疑義，以及受理其受傷慰問金申請後，其再去骨科門診治療之次數併計疑義等節，依前開規定，應先確認公務人員係因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在不同日期前後治療，並出具診斷證明佐證實際治療（不限於門診或復健或受理慰問金申請後再有之治療）之時間及次數，為發給慰問金之準據。因案涉事實認定，應由本辦法第10條規定之核定機關學校（即貴屬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依前開法令規定及意旨，審究具體事實後本於權責卓處。
- 四、另因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分別申請發給慰問金，依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其原支領慰問金應予抵充。至公務人員因公受傷，經依相關發給標準發給受傷慰問金後，其傷勢加重致失能或死亡，始有所提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適用問題，併予敘明。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